

二零二四年度小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須知

家長或監護人可選擇透過紙本或「小一入學電子平台」遞交申請。

紙本遞交申請

- (一) 報名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
- (二) 報名時間：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正
下午二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三) 報名地點：本校校務處(新界馬鞍山寧泰路三十五號)
- (四) 學校編號：**535729**

報名時必須帶備下列各項文件：(正本備查，影印本交本校存案)

1. 已填妥及簽署之申請表(一式三份)。
2. 申請人(學童)的香港出生證明書正本及影印本。(如非在香港出生，請出示申請人的內/外地出生證明書及獲許在港居留/就學的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3. 須出示申報的居住地址證明文件正本(如半年內之：水、電、煤氣、住宅電話費單、公屋租約、已蓋釐印租約或差餉單；不接受手提電話帳單、稅單及銀行信件)及影印本。該文件上的姓名須與家長/監護人(申請表上簽署的人)的姓名相同。
4. 家長/監護人(申請表上簽署的人)的身份證、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如家長/監護人無暇親自交回，來人須帶同申請人家長/監護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5. 如家長/監護人並非申請人的父/母，須出示與申請人關係的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6. 如申報申請人父/母為本校職員或校董，須出示有關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7. 如申報申請人兄/姊在本校就讀，須出示兄/姊出生證明書及影印本、兄/姊本年度已蓋校印之學生手冊(第一頁：學籍表)影印本。
8. 如申報申請人父/母或兄/姊為本校(包括 1976 至 1999 年度聖公會主風小學上午校及 2000 年度或以後之聖公會馬鞍山主風小學)畢業生，須出示父/母/兄/姊的畢業證書及兄/姊的出生證明書及影印本。
9. 如申報與本校的辦學團體有相同的宗教信仰(凡列名於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的教會名冊內之教會或天主教教堂皆可受理)，須出示有關證明文件(如父/母或申請人之洗禮紙或奉獻禮證明)及影印本。
10. 如申報申請人父/母為本校主辦社團的成員〔即聖公宗(香港)小學監理委員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須出示有關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11. 倘若虛報申請人任何資料，一經調查屬實，有關申請將會作廢，而申請人獲派的學位將被教育局取消。

「小一入學電子平台」遞交申請

(一) 報名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九月二十九日

(二) 報名方法：

1. 家長可於以上日期透過「小一入學電子平台」(網址：

<https://epoa.edb.gov.hk/login2lang=tc>) 遞交申請，並於稍後查閱自行分配學位結果。如欲使用上述的電子服務，家長需

透過「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網址：

<https://www.iamsmart.gov.hk/tc>)，自行登記成為「小一入學電子平台」帳戶。

2. 以「智方便+」綁定帳戶的家長，可透過電子平台遞交小一入學申請及查閱自行分配學位結果。而以「智方便」綁定帳戶的家長，則可透過電子平台查閱有關結果。

3. 家長可參考教育局網頁了解「小一入學電子平台」的相關簡報、短片及家長指南(主頁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小學及中學教育 > 學位分配 >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有關網址：

<https://www.edb.gov.hk/tc/edu-system/primary-secondary/spa-systems/primary-1-admission/index.html>



家長/監護人切勿同時經「小一入學電子平台」和以紙本申請表為同一名兒童遞交重複申請，並只可為每名申請兒童申請一間位於任何小一學校網的官立或資助小學的自行分配學位。無論有關申請是經「小一入學電子平台」或以紙本遞交，如家長/監護人同時向多於一間官立或資助小學申請學位，則其申請兒童的自行分配學位申請將會作廢。

聖公會馬鞍山主風小學校長

劉凱芝 謹啟

二零二三年九月九日